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普瑞奇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叔威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管 6 人，列席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现就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成果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生产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后续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额度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保证金等各种融资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召开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授信额度之日止，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沧州生产基地（一期及二期）建设项目计划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在位于河北沧州的航天（沧州）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设立新生产基地，将公司在北京的现有一部分产能转移过去，同时为未来新增产品及扩大产能做好准备。为更好的规划新生产基地建设，公司制定了《沧州生产基地（一期及二期）建设项目计划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文新祥、刘丽荣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